

证券代码: 002458

证券简称: 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8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积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淑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2,225,931,000.98 | 2,144,391,505.23 | 3.8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61,677,510.71 | 1,212,443,856.03 | 12.31%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42,630,092.73 | 166.86% | 944,692,647.46 | 97.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584,943.59 | 256.38% | 133,984,373.60 | 172.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0,387,493.38 | 254.17% | 131,774,441.62 | 164.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22,649,366.71 | 257.63% | 136,400,532.21 | 185.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257.89% | 0.4 | 172.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257.89% | 0.4 | 172.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4% | 12.38% | 10.42% | 23.7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45,216.0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941.6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774.35 | |
| 合计 | 2,209,931.9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1,52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曹积生 | 境内自然人 | 44.51% | 150,183,809 | 119,255,307 | 质押 | 110,911,022 |
|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13% | 17,316,018 | 17,316,018 | | |
| 迟汉东 | 境内自然人 | 3.11% | 10,476,605 | 7,857,454 | 质押 | 2,59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8% | 7,696,857 | 0 | | |
| 耿培梁 | 境内自然人 | 1.50% | 5,064,809 | 3,800,107 | 质押 | 1,250,000 |
| 李玲 | 境内自然人 | 1.41% | 4,763,219 | 0 | 质押 | 4,760,000 |
| 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28% | 4,329,005 | 4,329,005 | | |
| #纪桂兰 | 境内自然人 | 1.00% | 3,377,500 | 0 | | |
| #柳炳兰 | 境内自然人 | 0.97% | 3,263,900 | 0 | | |
| 李秀国 | 境内自然人 | 0.92% | 3,100,112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曹积生 | 30,928,502 | 人民币普通股 | 30,928,502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696,857 | 人民币普通股 | 7,696,857 | | | |
| 李玲 | 4,763,219 | 人民币普通股 | 4,763,219 | | | |
| #纪桂兰 | 3,37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77,500 | | | |

| | | | |
|------------------------------------|--|--------|-----------|
| #柳炳兰 | 3,26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63,900 |
| 李秀国 | 3,100,112 | 人民币普通股 | 3,100,112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9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90,800 |
| 迟汉东 | 2,619,151 | 人民币普通股 | 2,619,151 |
| #彭丰年 | 2,609,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9,1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47,8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47,8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迟汉东先生与李玲女士为夫妻关系。耿培梁先生与柳炳兰女士为夫妻关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迟汉东先生、耿培梁先生等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纪桂兰女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77,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77,500 股。2、公司股东柳炳兰女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6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63,900 股。3、公司股东彭丰年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09,1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2,538,161.19元,比年初数增加4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增加大客户的赊销额度所致。

(2)、预付账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43,829,778.61元,比年初数增加10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种鸡款和饲料原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087,165.98元,比年初数增加82.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一年内租赁费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8,227,950.00元,比年初数减少35.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融资租赁退回保证金所致。

(5)、在建工程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30,787,506.39元,比年初数减少71.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61,342.05元,比年初数增加63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纳所得税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98,602.96元,比年初数减少42.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税费所致。

(8)、其他应付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044,417.07元,比年初数减少79.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股权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146,272,098.83元,比年初数增加326.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10)、长期借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0.0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将其重分类所致。

(11)、长期应付款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60,165,784.57元,年初余额为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12)、未分配利润2018年9月30日期末数为-73,626,233.75元,比年初数增加64.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量增加,公司盈利所致。

(13)、营业收入2018年1-9月发生数为944,692,647.4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7.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及数量较去年同期上涨,导致公司本期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4)、研发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7,765,759.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0.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5)、财务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2,126,705.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0,797,687.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17)、营业外收入2018年1-9月发生数为508,838.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7.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未发生股权收购业务所致。

(18)、营业外支出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44,896.6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9)、利润总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32,303,077.8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及数量较去年均增加,导致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42,458.9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7.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1)、净利润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32,545,536.8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0.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回暖,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及数量较去年均增加,导致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成本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

(22)、终止经营净利润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948,325.5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01.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所致。

(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33,984,373.6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2.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2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879,339,203.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及数量较去年同期上涨,导致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1,192,654.7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不存在代收员工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所致。

(2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534,079,653.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2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61,454,849.2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企业股权转让所致。

(2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460,359.1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8.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现金流入所致。

(3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4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3.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无投资理财业务所致。

(3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行权吸收投资所致。

(3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24,39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3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167,561,417.43元,上年同期为0.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和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3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85,5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3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1,203,772.5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0.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年1-9月发生数为86,444,048.0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9.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3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2018年1-9月发生数为24,868,146.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0.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曹积生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 一、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 （1）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公司产品业务活动；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 | 2010年08月10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p>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允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p> | | | |
| | 迟汉东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 <p>一、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 （1）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p> | 2010年08月10日 | 长期。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p>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公司产品业务活动;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公允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p> | | | |
|--|--|---|--|--|--|

| | | | | | | |
|--|---|--------------------|--|-------------------------|------------|---------------|
| | | | <p>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做出的规定进行操作。</p> | | | |
| | <p>曹学红;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曲立新;任升浩;杨建义;王国华;孙秀妮;李玲;李松梅;徐淑艳;王巍;江兆发.</p> | <p>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p> | <p>本人确认及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外）：（I）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II）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替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p> | <p>2010 年 08 月 10 日</p> | <p>长期。</p> |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 |
|--|------------------|-------|---|------------------|------------------|--------|
| | | | 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III)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再融资事项 | 作为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国通达”）的合伙人，鉴于富国通达作为认购对象拟认购益生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股票，特在此承诺：1、合伙人违反《合伙人协议》约定期限逾期缴出资的，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向合伙企业支付总额为欠缴出资额之 0.02% 的违约金，以此累计，直至违约方将应缴出资额缴清之日止；如拒不缴出资，且应当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承诺出资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 | 2015 年 08 月 10 日 | 2019 年 02 月 02 日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p>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p> <p>2、在富国通达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内，合伙人不会转让其在富国通达中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p> <p>3、富国通达合伙人资产质量好，所认购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富国通达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本合伙人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p> | | | |
| | 巩新民 | 股份限售承诺 | <p>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 2016年02月02日 | 2019年02月02日 | 正在履行中。 |
| | 曹积生 | 股份限售承诺 | <p>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 2016年02月02日 | 2019年02月02日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6 年 02 月 02 日 | 2019 年 02 月 02 日 | 正在履行中。 |
| | 北京富国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6 年 02 月 02 日 | 2019 年 02 月 02 日 | 正在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 | | | |
|---------------------------|-------------------------|---|--------|
| 2018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 32,000 | 至 | 35,000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036.8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产品（父母代肉种鸡和商品代肉鸡）价格回升。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积生

2018 年 10 月 16 日